

空軍清泉崗機場辦理住戶噪音防制費補助修訂事項公告

- 一、依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8 年 9 月 4 日中市環空字第 1080100031 號公告，空軍清泉崗機場第一級航空噪音防制區計有清水區頂湳里及大雅區橫山里等二里，第二級航空噪音防制區計有沙鹿區公明里及大雅區秀山里、六寶里等三里，第三級航空噪音防制區計有清水區東山里、吳厝里、海風里、楊厝里、沙鹿區清泉里、西勢里及大雅區忠義里等七里。
- 二、囿於疫情影響，隔音設施原物料成本上漲，本聯隊於 110 年 9 月 27 日召開「航空噪音改善工作審議會」會議，邀集委員參考中部地區嘉義機場噪音補助範疇，修訂重點如后：
 - (一) 空軍清泉崗機場本次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5 萬元整，各項防制設施補助單價上限如下：
 1. 防音窗：8,000 元/m²。
 2. 防音門：13,000 元/m²。
 3. 空調設備分離式每 1000Kcal/hr：15,000 元；1Kcal 補助上限 15 元。(上述單價內含舊品拆除、安裝、清運、稅金及施工費用)。
 - (二) 依「國軍所屬軍用機場航空噪音改善經費處理原則」第十三條第一款略以：「住戶應優先申請防音門窗，但住戶之門窗具一定減音效果時，得申請開口部消音箱或其他必要之噪音防制設施(如吸音天花板、吸音壁面及空調設備)等」，如住戶已自費完成隔音設施裝設，可申請全額(5 萬元)施作空調設施。
- 三、上述修訂事項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本聯隊以住戶填報噪音防制費補助申請書及備妥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後，親送至空軍清泉崗機場會客室或郵寄豐原陽東郵政 90307 號信箱林先生收。
- 四、住戶設置航空噪音防制設施提送完工報告書及請款之期限，為施工通知書送達之日起 90 日內(施工期間包含農曆 7 月，不得以不宜施工為由申請完工延期)，逾期未完工得取消當年度補助資格；另 110 年度囿於預算支用期限，施工時間須於 11 月 30 日前完成完工報告書提送。
- 五、相關申請流程及注意事項請詳閱「空軍清泉崗機場住戶設置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經費申請書」內容，如有噪音設施補助疑問，請致電機

場承辦人林先生，聯絡電話:04-25610122；如有噪音陳情，請致電機場政戰管制席，聯絡電話:04-25619578。

- 六、經空軍清泉崗機場會勘後，不得申請修正噪音防制設施設置區域、設施項目、數量、規格及金額。
- 七、住戶施工後，檢送領據、住戶設置航空噪音防制設施完工報告書（內含廠商提供之施工前後現場全貌照片、施作防音設施之一定減音值證明文件【施作空調設備免附此項】、空調設施保固（證）書影本及發票或收據）及空軍清泉崗機場施工通知書正本等資料，親送至空軍清泉崗機場會客室或郵寄豐原陽東郵政 90307 號信箱林先生收。
- 八、空軍清泉崗機場僅針對補助項目之數量、規格及尺寸進行檢查，有關施工品質部分，請住戶於施工期間自行確認，以確保自身權益。
- 九、住戶同意上開作業期限逾期，空軍清泉崗機場得駁回本次補助申請案；惟具正當理由者，於受補助辦理期程中，限提出申請展延一次，延長時間則由空軍清泉崗機場決定。
- 十、住戶申請噪音防制費補助流程如下圖所示。

補助經費申請作業流程

